

2019年度河南省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十大案例之六

未按规定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这家医院依法受到行政处罚

案例曝光

案情回顾

2019年6月26日,某市卫生健康委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根据国家“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对某医院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院存在以下问题:该院为二级综合医院,但是未设置感染性疾病科或分诊点;该院灭菌后的口腔器械关节处及手柄处有锈斑、污渍;该院将输液器、针头等医疗废物混入未被污染的输液瓶内;该院污水处理设备未运行。经受理、立案,执法人员6月28日对该院受委托人员周某某进行了询问调查,周某某提供了该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等证据。7月4日,本案调查终结。执法人员经调查取证,查明该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且证据确凿。

一、该院为二级综合医院,未设置感染性疾病科或分诊点,不能把发现的传染病病人或疑似病人分诊到感染性疾病科初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立即改正。

二、该院灭菌后的口腔器械关节处及手柄处有锈斑、污渍,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参照《某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17年版),给予15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责令立即改正。

三、该院将输液器、针头等医疗废物混入未被污染的输液瓶内,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某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17年版),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责令立即改正。

四、该院污水处理设备未运行,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参照《某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17年版),给予35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责令立即改正。经合议,合并给予该院警告、罚款11000元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并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7月31日对该院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8月21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于2019年8月22日自觉履行缴纳罚款。案件于8月23日结案。

(材料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本报记者卜俊成整理)

7月18日,志愿者为武陟县翰林苑社区居民提供理发服务。据悉,这是武陟县卫生计生监督所携手同鑫理发店开展的义务理发活动。在活动现场,志愿者为翰林苑社区老人、小孩及行动不便的居民提供了贴心的便民服务,在帮助理发师给群众理发的同时,也向来往群众讲解了卫生健康知识,宣传了卫生法律法规。

王正勋 侯林峰 石鸿君/摄

8年前曾因非法行医获刑 牙医李某重操旧业又被抓

本报讯(记者张治平)7月20日,记者从内黄县卫生计生监督所获悉,近日,该所成功向公安部门移交了一起非法行医案件。该案件表面看是医疗纠纷事件,实际上是一起被贩过刑的人员再次非法行医的典型案件。这是自“蓝盾护航”专项行动以来,该所向公安部门成功移送的第一起非法行医案件。

6月27日,内黄县卫生计生监督所接到群众举报:称其因上牙疼在内黄县某店铺李某家中拔牙时,被李某错把下牙拔掉。内黄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及时组织卫生监督员赶赴现场。卫生监督员检查发现,李某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师资格证》等有

效行医资质,隐蔽在家从事牙科诊疗活动,现场查获牙床、药品等物品。在大量证据面前,李某承认自己存在无证行医行为。

经查,当事人李某在2012年因非法行医被内黄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这次,李某仍不思悔改,近期又开始在家非法开展诊疗活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应认定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六第一款规定,且“情节严重”,李某再次非法行医已涉嫌构成非法行医罪。因此,内黄县卫生计生监督所按照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部门处理。目前,内黄县公安局对李某涉嫌非法行医罪立案侦查。

案卷评析

借鉴此案,加大同类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本案是开展2019年度国家“双随机、一公开”传染病监督检查时发现的一起案件,以某医院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为案由,进行了行政处罚,认真落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规定。由于查处传染病防控方面的案件比较少见,本案对查处此类违法行为有一定的指导作用,特别是在今年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监督检查中,二级综合医疗机构感染性疾病科设置不到位的情况还时有发生,借鉴此案,加大对该类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思考与建议

快速行动,第一时间准确认定主体资格

在工作中,卫生行政执法人员第一时间提取了该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对管理相对人主体身份进行确认,案件主体资格认定准确。

认真调查,该院违法事实认定准确

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检查了该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其登记的医疗机构类别为二级综合医院。依据《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要求,二级以上

综合医院应当设立感染性疾病科,具体负责本医疗机构传染病的分诊工作,并对本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预检、分诊工作进行组织管理,而该院未设立感染性疾病科,正是违反这一条。该院使用后的口腔器械由一名兼职工作人员在本单位内进行清洗、干燥及包装;器械的灭菌工作委托给一家医院的消毒供应中心。中间缺乏器械清洗质量检查与验收环节,是导致该院灭菌后的口腔器械关节处及手柄处有锈斑、污渍的主要原因。该院不符合《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2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强制性条款5.6.1的要求,违反了《消毒管理办

法》第四条的规定。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到《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的要求,都明确规定:未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应当在其与输液管连接处去除输液管后单独集中回收、存放。去除后的输液管、针头等应当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理,严禁混入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及其他生活垃圾中。

该院污水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污水未达到无害化处理而排放,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医疗机构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增加对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传染病防控的监督频次

感染性疾病科负责就診患者的传染病筛查和感染性疾病的治療。做好二级以上

综合医院感染性疾病的建設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目前,部分医疗机构特别

是民营医疗机构存在未設置感染性疾病科或設置不规范的问题,是传染病防控工作的

重大缺陷,新冠肺炎的暴發流行又一次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应引起高度重视。

传染病防控的相关行政处罚有待进一步明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由县及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在法律责任中出现“通报批评”这一概念,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发现有

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通报批评是行政机关在一定范围内对违法行为人的违法事实予以公布,以致导致其声誉和信誉受损,既制裁和教育违法者,又广泛教育他人的一种措施,属于行政处罚范畴,是法律设定的

一种行政处罚种类,应归属于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行政处罚种类第七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中。第二种观点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释义》中:通报批评是一种精神上的惩罚,具

体方式是通过文件、会议、报刊等途径对违法行为的事实、影响及其处理予以公布,主要是对情节比较轻微的违法行为实施的一种惩戒形式。在本案中,卫生行政执法人员认同第二种观点。

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医疗器械委托消毒灭菌行为

目前,部分二级医疗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机构中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委托实施的情况比较常见,而在《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1部分:管理规范》4.1.8明确要求:由其他

医院提供消毒灭菌服务的医院,消毒供应管理应建立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交接与质量检查及验收制度,并设专人负责管理;应定期对清洗、消毒、灭菌工作进行质量评价

等要求。但对于清洗、打包与消毒灭菌分离的委托机构和被委托机构,双方都缺乏检查、验收监管的环节,是导致医院灭菌后的器械出现质量的主要因素。这也是被委

托医院消毒灭菌中的常见问题。这需要双方制定更严谨的检查验收制度及交接协议。在执法过程中应注意这种现象,加强对委托消毒的监督。

积极借助信息化手段提高卫生监督工作效率

从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的分类工作到如今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包括污水处理排

放,都是国家为全面落实健康中国战略部署、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利国利民的一项

重要举措。这需要医疗机构自觉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去执行。若对污水处理采用

“互联网+监管”的新型模式,实行在线监测监控,更能提高卫生监督效能。

本报讯(记者张治平 通讯员赵亮)为进一步加强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规范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安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于7月6日~7月17日组织县(市、区)卫生监督机构,对全市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进行了督导检查。

本次共检查6家为餐饮单位服务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在专项检查中,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机构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加大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监管力度,按照《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对辖区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进行多次监督检查,监管工作成效显著。从检查情况来看,大多数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能够按照《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要求进行餐饮具消毒,消毒设施、操作程序符合要求。在检查中,卫生监督员发现个别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仍然存在通风及“三防”设施不到位、更衣室及消毒间设置不合理、无消毒记录、回收容器与消毒容器未区分、无洗消设备清洗消毒记录、使用的消毒产品未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及检验报告,生产场所环境卫生差,生产车间墙面、地面不符合卫生要求,包装材料无相关检测报告,消毒餐具包装未标注消毒日期和保质期限,无生产用水水质监测报告等问题。

通过督导检查,安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要求各(市、区)卫生监督机构依据《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要求,严格标准,集中力量加强对辖区餐饮具消毒单位的整治,对不具备餐饮具检验条件的消毒厂家,委托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委托检验,必须做到每批次消毒后餐饮具有出厂检验报告;对具备整改条件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督促其限期进行整改,对拒绝整改或在定期整改不到位的要求停止其餐饮具集中消毒活动;对不具备整改条件或没有整改能力的不合格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责令其停止餐饮具集中消毒活动,并及时通报本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现场检查情况,安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将向社会进行公示,让人民群众使用上放心的消毒餐饮具。

各地快讯

永城市

规范医疗美容机构执业行为

本报讯(记者赵忠民 通讯员高思杰)自7月16日起,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对辖区内所有医疗美容机构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规范医疗美容服务市场秩序。

据悉,此次专项检查重点打击以下违法行为: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从事医疗美容诊疗活动的依法打击,严肃查处医疗美容机构超出许可

的医疗美容服务项目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严肃查处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查处非医师或不具备医疗美容资质的执业医师在医疗美容机构开展医疗美容诊疗科目的行为。

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将加大对辖区内所有医疗美容机构的日常监督力度,做到监督检查全覆盖,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舞阳县

开展“蓝盾护航行动”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荆新伟)7月16日,记者从漯河市了解到,为持续强化卫生监督执法,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根据省、市卫生健康部门统一部署,日前,舞阳县卫生健康委在全县组织开展卫生监督“蓝盾护航行动”。

在此次行动中,舞阳县卫生健康委以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为重点,加强对学校、大型商场超市、住宿场所、健身游泳设施等公共场所重点区域、重点环节、人员防护的卫生监督;集中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执法工

作,加强对冶金、建材等职业危害重点行业企业监督检查;针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重点检查医疗美容、医疗废物、预防接种、传染病疫情报告、消毒一部署,隔离制度执行情况、放射卫生、病历管理等方面,严厉打击无证行医等违法违规行。

此次“蓝盾护航行动”的检查对象主要包括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供血机构、各级各类存在职业危害的用人单位和社会公共卫生场所等。该行动将持续到今年10月底。

确山县

下乡普查助力脱贫攻坚

本报讯(记者丁宏伟 通讯员霍纯玉)为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进一步夯实脱贫攻坚基础工作,7月18日,确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组织全体帮扶人员深入瓦岗镇下沟村全面开展脱贫攻坚普查工作。

为确保普查工作有序进行,大家参加了下沟村组织召开的

脱贫攻坚普查工作培训会。会议结束后,帮扶人员进村入户,开展实地走访,重点普查建档立卡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是否达标,居住环境是否干净整洁,以及医疗、金融扶贫等各项帮扶措施落实是否到位,确保提升贫困户满意度,为迎接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工作打好坚实基础。

南乐县

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考试

本报讯(记者陈述明 通讯员常路斌)7月15日,记者从南乐县卫生健康委获悉,为进一步提高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水平 and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素质,促进行政执法制度化、规范化和法治化,日前,南乐县卫生健康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组织有关人员及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全体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了法律

知识考试。此次法律知识考试内容包括有《宪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知识,又涵盖了《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和《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内容。考试成绩将作为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年审的重要依据。



卧龙区推进重点场所整治工作

本报讯(记者乔晓娜 通讯员褚青坡 程艳丽)7月20日,记者从南阳市卧龙区卫生计生监督所了解到,为扎实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落实国家卫生城市复审重点场所整治工作,卧龙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对卫生监督员进行了全区重点场所卫生达标及生活饮用水整治标准、检查方法的系统培训。

据了解,重点场所整治是“创文保卫”工作中的重要环节。为

做好全区“创文保卫”重点场所卫生整治达标监督检查巡查和提升工作,卧龙区卫生健康委从各乡镇卫生院抽调11名卫生监督协管员充实到一线卫生监督队伍中,弥补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卫生监督力量的不足,并明确抽调人员分科分组情况,对各个分组的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工作要求进行详细划分。

抽调人员在抽调期间与原单位工作完全脱钩,服从工作安排,

以严明的纪律投入各项工作中,发挥纽带作用,充分调动所在乡(镇、街道)的主观能动性,全力参与与到辖区“创文保卫”重点场所卫生整治工作中。

卧龙区卫生计生监督所要求卫生监督员发挥“传、帮、带”作用,协助抽调人员尽快熟悉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制作的《公共场所检查标准》《生活饮用水检查标准》等内容和业务,尽快胜任工作,依法履责。